

就香港浸會大學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擬議的第 168A(2A)及 168A(2C)條

(a) 第(1)及(2)點

第 168A 條訂明不公平損害的法定補救方法(除清盤外)，其大前提是不得令成員的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倘有不公平損害的情況發生，即使提出的申索關乎公司的不合法行為，有關人士可根據第 168A 條提出呈請。意見書引述的 *Re Tai Lap Investment Co Ltd [1999] 1 HKLRD 384* 一案屬“法團過失”被認定為構成不公平損害的例子。這情況並不罕見，因為同一組事實可有多於一種法律尺度¹。舉例說，就較為普遍的違反責任情況而言，同一組事實可能會引起雙重申訴，其一是由公司(或如許可的話，由成員以衍生訴訟)就公司違反責任提出訴訟，其二是由提出呈請的成員就不公平損害提出訴訟²。至於實際上會否判給損害賠償，則視乎個案的事實及法院認為是否恰當而定。

2. 根據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在第一階段企業管治檢討中所提出的建議，我們擬加入第 168A(2A)及 168A(2C)條，以清楚表明在不公平損害的情況下，法院除可採取其他補救方法外，亦可向成員判給損害賠償，作為另一種補救方法。這些建議本身並不違反普通法的原則，即股東不能就純粹反映公司損失的損失而提出訴訟，因為這些建議不會改變申索的性質、構成新的訴訟因由，或混淆個人申索與衍生申索的區別。

3. 換言之，當個人訴訟(例如根據第 168A 條提出呈請)與衍生訴訟因由相同事件引致而合併，則個人訴訟的原告人只可就其直接受到的損害尋求補救方法³。(意見書所引述的 *Johnson V Gore Wood* 案件亦闡述相同原則，雖然該宗案件並非直接與不公平損害補救方法的呈請有關。)因此，我們並不認為有需要因為有成員基於不公平損害理由而依據某項訴訟因由獲判給損害賠償，而禁止有關公司根據該訴訟因由採取法律行動。

(b) 第(3)點

4. 由草擬角度而言，從現行第 168A(2)條分拆出擬議的第 168A(2A)

¹ Paul L.Davies 所著《Gower'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第 6 版第 736 頁。

² Paul L.Davies 所著《Gower'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第 6 版第 736 頁。

³ Paul L.Davies 所著《Gower'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第 6 版第 668 頁。

條是基於兩個原因。首先，擬議第 168A(2A)條所訂定的補救方法，是在現行第 168A(2)條所規定的各項補救方法之上所增訂的，是呈請人可尋求的另一項補救方法。其次，分拆條文可防止現行第 168A(2)條過於累贅。

擬議的第 168BB 及 168BD 條

(a) 第一段

5. 擬議的第 168BB(1)(a)條訂明，指明法團的成員可未經法院許可而代表該指明法團向法院提出訴訟。這項“無須許可”的安排旨在落實常委會的建議，即法院不應為裁定申請人有否提出訴訟的理由而在“審訊內加審訊”。常委會指出，香港現時並無規定法院須就原告人是否有理由提出衍生訴訟而舉行初步聆訊。至於規定擬提出衍生訴訟的成員須證明為何獲准提出訴訟的建議，等同規定該成員申請許可，這與我們擬落實常委會建議的政策意向相悖。

6. 此外，擬議第 168BB 條的作用應從正確的角度着眼。該條在《高等法院規則》所載的剔除機制外，訂立另一剔除機制，提供有效的制衡措施，當衍生訴訟在不真誠或不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等情況下展開，被告人可及早終止訴訟。

(b) 第二段

7. 我們認為應保留擬議的第 168BB(4)條。該條訂明，條例草案中有關衍生訴訟的法定條文，不得對指明法團成員根據普通法提出衍生訴訟的任何權利產生影響。香港的獨特之處在於有許多公司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但由香港居民控制。擬議的法定衍生訴訟條文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和非香港公司。至於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股東提起衍生訴訟的權利，則受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的法律規限(參閱 *Konamaneni and others Rolls Royce Industrial Power (India) Ltd and others* 案件[2002] 1 All ER 979)。外地法律的內部管理規則或會與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所須遵循者有所不同。廢除非香港公司在普通法之下的權利，可能令該等公司的股東失去原本可以行使的權利。